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威勻（原名王俊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威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威勻因犯詐欺等數罪，經先後判決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

01 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02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
03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04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
05 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
06 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
07 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08 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09 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10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
11 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
12 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
13 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14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
15 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
16 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
17 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
18 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
19 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
20 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
21 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24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25 案件（即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編
26 號2之罪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之
27 日（113年11月13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29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等罪均係犯詐欺罪，
31 因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亦不同，但侵害罪質相同，犯罪時

間相近，且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復審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之意見，
有本院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綜合
上情以觀，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爰依前開說明，於
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2年4月》，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
《即有期徒刑2年6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10月》），本
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
要求，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王威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